**企业文化墙设计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政府采购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罗山公司企业文化墙设计制作项目  
1.2 项目内容：

（1）为公司电梯厅规划设计、制作安装楼层索引标识和公示栏。

（2）为公司党员活动室布局设计、制作安装党建活动等相关内容墙面。

（3）为公司会议室布局设计、制作安装中央八项规定、议事规则、习近平总书记对国企的重要论述摘要等相关内容墙面。

（4）为公司走廊布局设计、制作安装廉政文化、廉洁标语等相关内容墙面。

（5）为公司走廊布局设计、制作安装公司简介、项目布局图、和产业链图谱等相关内容墙面。

（6）为员工培训室布局设计、制作安装关于全国半导体产业分布地图的墙面。

（7）为产业生态部布局设计、制作安装关于深圳半导体产业分布地图的墙面。

（8）为各部门办公室布局设计、制作安装年度作战计划和白板。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设计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为公司简介、发展历程和里程碑、重大事件等。

（2）项目概况：主要为罗山科技园项目简介、项目布局图、半导体产业链图谱等。

（3）公司党建文化：主要为公司党员活动室的入党誓词、党旗、党员权利义务、党组织架构图等。

（4）公司工作作风：主要为公司会议室的中央八项规定、议事规则、重要语录摘要等。

（5）公司廉政文化：主要为公司廉政走廊的廉政内容图文、廉洁标语设计等。

2.2 制作材质及工艺：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墙制作材质和工艺** | | | | |
| **序号** | **区域** | **内容** | 尺寸 | **材质工艺** |
| 1 | 24楼电梯走廊区 | 服务公示栏 | 1600\*1000mm | PVC立体雕刻+亚克力卡槽 |
| 2 | 办公室导视牌 | 2800\*550mm | PVC立体雕刻+亚克力卡槽 |
| 3 | 党员活动室、党建文化墙 （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党组织架构图） | 左侧墙面 | 8000X2800MM | 木质造型、底板采用PVC雕刻成形，表面亚克力立体字制作工艺 |
| 4 | 右侧墙面 | 8000X2800MM | 木质造型、底板采用PVC雕刻成形，表面亚克力立体字制作工艺 |
| 5 | 产业链图谱文化墙（办公区走廊） | 公司简介 | 3650\*2800mm | PVC立体雕刻+亚克力 |
| 6 | 产业效果图 | 8100\*2800mm | 相框+夹层画面uv打印 |
| 7 | 产业链介绍 | 4500\*2800mm | PVC立体雕刻+亚克力 |
| 8 | 廉政长廊通道 （办公区走廊） | 廉政文化墙1 | 4000X2750MM | PVC立体雕刻+亚克力 |
| 9 | 廉政文化墙2 | 5000X2750MM | PVC立体雕刻+亚克力 |
| 10 | 会议室 | 八项规定、议事规则 | 8210x2800mm | 透明亚克力双层夹板 |
| 11 | 国企语录 | 7910x2800mm | 相框+夹层画面uv打印 |
| 12 | 产业生态部墙面 | 生态部墙面设计-关于深圳半导体行业集聚图 | 3000X2750mm | 底板采用PVC雕刻成形，表面亚克力立体字制作工艺 |
| 13 | 员工培训室 | 员工培训室墙面-全国半导体公司分布图 | 7910x2800mm | 底板采用PVC雕刻成形，表面亚克力立体字制作工艺 |
| 14 | 综合管理部 | 白板墙 | 2000\*1000mm | 树脂珐琅白板+黑边框 |
| 15 | 作战计划 | 2000\*1000mm | PVC立体雕刻+亚克力 |
| 16 | 产业生态部 | 白板墙 | 2000\*1000mm | 树脂珐琅白板+黑边框 |
| 17 | 作战计划 | 2000\*1000mm | PVC立体雕刻+亚克力 |
| 18 | 创新发展部 | 白板墙 | 2000\*1000mm | 树脂珐琅白板+黑边框（白板黑板磁性哑光） |
| 19 | 作战计划 | 2000\*1000mm | PVC立体雕刻+亚克力 |
| 20 | 设计、安装费用 | 设计费用、物料安装人工 | / |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 21 | 运输费 | 物料、工具运输费用 | / |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 注：制作安全规范需符合消防及建筑承重标准。 | | | | |

2.3 设计及制作标准：

1. 设计需符合甲方企业形象及文化需求；
2. 制作需确保质量，无明显瑕疵，符合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费用。
2. 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70%的费用。

3.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4.2 乙方应在\_\_\_\_\_日内完成设计初稿，经甲方确认后\_\_\_\_日内完成制作及安装，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沟通甲方进行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及现场支持；
2.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3. 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5.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
2. 确保材质、工艺符合合同要求；
3.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4. 配合甲方验收，对不合格部分免费整改。

**第六条 验收标准**

6.1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  
6.2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安装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按时完成项目，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免费整改直至合格。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8.2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8.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8.4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联络**

9.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甲方代表或乙方代表和双方文首约定的送达地点。

9.2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9.3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乙方设计制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3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0.2.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11.2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发生诉讼，则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来承担。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2.3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双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12.4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2.5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之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